

关于对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调整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6_c27_621558.htm

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2006年第50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

2006-4-7【生效日期】2006-4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6年第50号 关于对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调整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6年4月1日起，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根据消费税调整后的HS编码变动情况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：检验检疫法检目录)进行了相应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将酒类、汽车类、摩托车类等商品涉及的64个10位HS编码调整为63个10位HS编码，调整后的HS编码海关监管条件维持原状不变(见附件)。二、调整后的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进出境商品，仍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，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和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办理进出口放行手续。本公告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：2006年4月1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调整部分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六年四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